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
第七次（五／二零至二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賴文輝議員（主席）

劉卓裕議員（副主席）

李洪波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謝旻澤議員

譚凱邦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王芬妮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蕭婉貞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俊英女士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廖穎琪女士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陳子儀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蕭頌聲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愷翹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並介紹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黃俊英女士，她暫代李婉儀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介紹文件的委員的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每名提交文件的委員可補充發言一次，該委員可選擇於部門回應後發言或在議題完結前總結發言，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就每項議程而言，除提交文件的委員外，每位委員只可於會議上發言一次。主席於討論前會確認發言人數，如就有關議題發言的議員不多於五位，則每人的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如多於五位，則每人的發言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有關部門代表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最多為兩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十月二十九日第六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收到陸靈中議員提出的三項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如下：

- (1) 十月二十九日會議記錄第 45(1)段第二行“並預算 588 萬元支持”修訂為“涉及預算 588 萬元”；
- (2) 十月二十九日會議記錄第 45(1)段第七行“亦不重視地區體育發展。他對此表示失望”修訂為“亦不重視地區體育發展，他強調辦好體育發展從地區做起也很合理。他對此表示失望”；以及
- (3) 十月二十九日會議記錄第 49(1)段第二至第四行“其中一個職系負責軟件發展，例如舉辦訓練班；另一個職系則負責硬件發展，例如在區內興建體育設施。他認為該兩個職系合併後未能專責跟進軟件或硬件發展，使區內推廣體育的力度大不如前”修訂為“當中康樂事務主任職系負責硬件（例如室內體育館和公園）的管理，而康樂體育主任職系則專注軟件的推展，例如舉辦體育項目訓練班和比賽。他認為該兩個職系合併為“康樂事務經理”職系後或因而未能專門地跟進軟件或硬件的推展和管理，使區內推廣體育的力度大不如前”。

（按：易承聰議員、陸靈中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二分到席。）

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會議記錄第 5 至 10 段：要求討論於荃灣區推廣電競文化

5. 主席表示，林錫添議員提交有關文件。此外，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指出將此項議題納入續議事項的用意是希望與創科局展開對話。他不滿創科局屢次以相同的回應作書面回覆並連續三次不派員出席會議，並認為局方沒有配合委員所期望在荃灣區發展電競的計劃（林錫添議員）；
- (2) 他對創科局的書面回覆表示失望。他指出該回覆提到電競發展可推動電競產業鏈中其他界別的發展，例如本地遊戲、數碼娛樂和科技、媒體與通訊產業、應用虛擬實境及串流直播等。他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有否考慮為推廣電競產業而作出相應配合，例如在體育館進行電競活動、制定計劃以大力發展電競產業等，推動地區康樂發展（易承聰議員）；以及
- (3) 他認為創科局的書面回覆與上次其作出的回應一樣。他指出，雖然創科局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向委員作出較詳細的回應，但也只是簡單地介紹電競運動。他指出電競產業在中國內地已是龐大的產業，質疑為何電競產業在內地蓬勃發展，但在香港擔當牽頭角色的創科局卻沒有積極推動電競發展。此外，荃灣區因疫情關係而取消“荃灣電競節 2020”，他希望“荃灣電競節”可在疫情緩和後順利舉行（主席）。

（按：李洪波議員及劉肇軒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席。）

7.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回應，該署暫時未有打算引入及發展電競項目。

8. 林錫添議員認為創科局的書面回覆與上次其作出的回應一樣，顯示該局沒有積極協助荃灣區推廣電競運動。他希望康文署及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可為推廣電競產業作出相應配合，例如在體育館進行電競活動、提供更多資助等，讓電競運動可由地區層面開始，追上時代發展的步伐。此外，他建議委員會應去信創科局要求該局交代其權責範圍。

9. 主席表示，他希望秘書處可向創科局反映委員意見。此外，委員會將不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此項議題。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創科局發信，以轉達委員的意見。）

(B)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會議記錄第 42 至 50 段：誠邀體育專員蒞臨荃灣區加強交流務求有效發展地區體育事業

10.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此外，民政事務局（下稱“民政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對民政局的書面回覆及其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及遺憾。他認為，政府每年只進行例行公事及以作出相同的回應口徑交代，而負責體育發展的體育專員亦不願意與區議會溝通，對地區體育發展敷衍了事。他提到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康體的發展計劃均只側重硬件設施發展，沒有投放資源在軟件方面，例如舉辦訓練班、改善師資等。他認為辦好體育發展應從地區做起（陸靈中議員）；
- (2) 他對體育專員再次沒有出席會議表示失望。他認為既然負責地區體育發展的體育專員不願溝通，各部門便應在地區體育發展一事上積極提供協助（林錫添議員）；
- (3) 根據資料，體育專員在二零一六年由前民政局局长委任，其負責範圍包括統籌及推廣體育政策、協調各區政策局及部門、體育總會及相關組織、推動及落實體育政策目標等。他詢問此項議題是否因其性質而不適合在委員會上討論，體育專員才托詞拒絕委員會的邀請。他認為在委員會上討論地區體育發展符合體育專員協助體育普及化的目標，因此在委員會討論此項議題是合適的（劉卓裕議員）；以及
- (4) 他指出民政局局长雖表示有誠意與區議會溝通，但卻從未到訪荃灣區議會與委員會面，而體育專員現時亦表示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認為局方不願與委員溝通。他續指出，本年度財政預算案雖有篇幅提及以 3 億元撥款翻新人造草地及足球場以促進足球發展，但其實所涉及的是換草及翻新的費用，屬恆常維修費項目，因此不可將其視為是旨在推動體育而落實的新預算項目。他認為康文署屬體育發展推廣的相關部門，因此該署應就此項議題提供補充資料（主席）。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退席、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到席、邱錦平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九分退席、潘朗聰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到席。）

12.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回應，就民政局的書面回覆，該署沒有其他補充。該署會全力協助推廣體育發展及配合相關工作。

13. 陸靈中議員表示，現時地區體育發展局限於千篇一律的既定框架，他希望可在區內舉辦更有趣的比賽和活動，令荃灣居民更熱愛運動。他對康文署及民政處的回應表示失望，希望政府部門可更積極推動區內體育發展及協助反映區議員的意見。由於體育專員已兩次未有應邀出席會議，他建議不再將此項議題納入續議事項。

14.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不會續議此項議題。此外，委員會會去信民政局，就體育專員不與區議會就地區體育發展進行溝通表示遺憾。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民政局發信，以轉達委員的意見。）

IV 第 3 項議程：建議於荃灣區推廣實用射擊運動(IPSC)

(康體第 35/20-21 號文件)

15. 主席表示，林錫添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蕭婉貞女士及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陳子儀女士。

16. 林錫添議員介紹文件。

17.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回應，該署現時與香港射擊聯合總會有定期舉辦活動，藉以推廣氣槍射擊運動，其他團體或機構如有意在該署轄下場地舉辦康樂射擊活動，可與個別場地的職員聯絡。若在活動安排上能保障參加者及場地器材安全，並能確保器材的安全性符合該署要求，該署樂意在場地租用事宜上配合。

18.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回應，由於實用射擊運動在香港尚未普及，該處建議可考慮由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轄下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在荃灣區舉辦推廣活動，讓更多人認識實用射擊運動，該處樂意提供適切的協助。

1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詢問康文署是否只可在場地事宜上作出配合，而不會以其他形式如舉行培訓課程或比賽等推廣這項運動。此外，他亦希望了解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轄下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是否可舉辦相關活動（陸靈中議員）；
- (2) 他欣悉各政府部門對推廣實用射擊運動持開放態度。他希望康文署可主動尋找合適的機構合辦訓練班，甚或設立特定場地以進行相關的推廣活動（謝旻澤議員）；
- (3) 他詢問非政府團體申請康文署場地以進行實用射擊運動的程序及模式，以及有關該署在場地事宜上所提供的支援。他以桌球運動為例，希望政府部門可積極配合，在各方面提供支援，協助推動非主流項目成為主流運動項目。他續指出，現時雖有不同主辦團體希望推廣實用射擊運動，但礙於缺乏固定場所供訓練而面臨經營困難。隨著實用射擊運動愈趨普及，他希望康文署可提供更多支援（易承聰議員）；
- (4) 他指出實用射擊運動需在特定場地進行。基於安全理由，這些場地並非突然有需要時便可輕易找到。他詢問位於楊屋道的壁球場是否可如賽馬會葵盛公眾壁球室一樣改建成射擊中心。他認為康文署可嘗試主動尋找場地以作相關的推廣及支援用途。另外，他指出荃灣區暫時未有場地可供進行實用射擊運動（副主席）；
- (5) 他指出眾所周知本港壁球場的使用率偏低，而荃灣區不少的壁球場亦已改為乒乓球室。他建議康文署可參照葵青區的做法，將區內使用率較低的壁球場改為射擊練習場（主席）；

- (6) 他詢問現時壁球場的使用率，以及其他地區擬將壁球場轉為其他用途的計劃詳情。他指出現時部分人士會租用工廠大廈單位，將其改裝成射擊練習場以進行實用射擊活動。然而，此舉或會違反大廈公契訂明用途，導致有關人士被執法部門檢控。他希望政府部門可持開放態度，研究將壁球場改作其他用途（趙恩來議員）；以及
- (7) 實用射擊運動的推廣著重於是否有團體可參與推動其中。他認為康文署及民政處未必有專業人士可給予相關專業意見。因此他提議康文署及民政處主動向有舉辦實用射擊運動經驗的團體發出邀請，讓有關團體可在荃灣進行訓練或比賽。他認為西樓角花園多用途活動室可用以進行相關活動。他希望可充分利用區內現有的場地資源，以免浪費公帑。在場地安排上，政府部門可在向專業團體取得意見後加以調整，作出相應配合。實用射擊運動在香港已較以往受歡迎，他希望部門可嘗試以更多不同渠道作推廣（林錫添議員）。

20. 秘書回應，使用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活動，須確保參加者以荃灣區居民為主，讓荃灣區居民受益。

21.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回應，該署已聯同香港射擊聯合總會定期於由賽馬會葵盛公眾壁球場改建而成的射擊中心舉辦活動及同樂日，每月約有兩天會舉行活動。據了解，同樂日的報名反應並不踴躍。由於實用射擊屬氣槍形式的射擊活動，有一定的危險性，該署在處理租用場地申請時會在安全方面設有特定要求，例如對人及場地設施會否構成危險或影響等。在符合安全措施規定下，該署樂意在租用場地事宜上作出配合。另一方面，現時很多壁球室亦已改為多用途活動室，用作進行如乒乓球等的活動。該署暫時未有計劃把荃灣區內的壁球室改作其他用途。該署亦備悉委員有關該署提供更多相關支援及進行推廣的意見，並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供壁球室使用率的數據資料。

22. 主席促請有關部門考慮委員的意見，共同為推廣實用射擊運動而努力。

V 第 4 項議程：資料文件

23.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團體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舉辦旅行的撥款申請（康體第 36/20-21 號文件）；
- (2)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期間以傳閱文化方式議決的事項（康體第 37/20-21 號文件）；以及
- (3)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康體第 38/20-21 號文件）。

VI 第 5 項議程：其他事項

24. 主席報告，已收到荃灣足球會通知，該會來年不會申請荃灣區議會的撥款及授權。荃灣區足球代表隊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將召開第二次會議，屆時將商討招募足球隊代表荃灣區參與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聯賽的事宜。

2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鑑於荃灣足球會不申請荃灣區議會撥款及授權，他詢問是否意味現時沒有任何球隊希望成為荃灣區隊（林錫添議員）；以及
- (2) 他指出過往習慣將荃灣足球會等同代表荃灣區參與足總聯賽的足球隊。他詢問荃灣足球會在不申請撥款及授權後下與足總及區議會的關係（副主席）。

26.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回應，過去在區議會授權該足球隊代表荃灣區的情況下，區議會每年均會向該隊撥款，而該隊亦會代表荃灣區參與足總轄下的足球聯賽。惟在現時的新常態下，很多做法未必可如以往一般。據悉荃灣足球會經商議後，決定於本財政年度不申請區議會撥款，亦沒有要求荃灣區議會授權。

2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指出，足總聯賽開放予所有足總屬下已登記成為會員的足球隊參加，而區議會只會討論是否授權一支足球隊成為區隊。根據資料，現時元朗及西貢區均在本年度轉為授權其他球隊代表該區參賽。由於現階段荃灣足球會沒有申請授權，故此可公開招募荃灣區隊。在荃灣足球會不申請授權及撥款的消息傳出後，曾有現役的甲、乙、丙組及港超聯球會聯絡他，表示有興趣應徵成為荃灣區隊。然而，由於本年度球季已開始，加上財政年度將完結，故此未必趕及撥款予新招募的團體。有見及此，他建議可在下屆球季開始前先行討論授權哪隊球隊代表荃灣區參賽的事宜（主席）；
- (2) 他詢問是否可與有興趣應徵成為荃灣區隊的隊伍會面（林錫添議員）；
- (3) 他詢問現階段是否已經正式提出招募申請（副主席）；以及
- (4) 他詢問是否會在下個財政年度邀請不同足球隊申請成為荃灣區隊，而該獲授權的隊伍是否在由委員決定款額後便可獲得區議會撥款支持其參與二零二二至二三球季的足總聯賽。他亦詢問招募區隊的程序可否提前於今年六月至八月舉行、以及是否必須在荃灣區有場地作主場才可成為區隊（譚凱邦議員）。

28.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回應，該署會為已獲授權成為區隊的地區足球隊每球季提供 36 節免費足球場作訓練之用。

29. 主席表示，招募區隊的程序可於本年度第二季開始，但前提是該球隊必須是二零二一至二二球季獲足總認可的參賽球會。委員須先在有關工作小組上決定並通過招募區隊的方式，才可與有興趣應徵成為荃灣區隊的隊伍會面。如有新隊伍獲選為區隊，該隊伍

將可代表荃灣區參與二零二一至二二球季的足總聯賽。在該隊伍獲得授權成為區隊後，康文署會為該隊預留足球場作訓練之用，該隊亦可有優先權選擇使用荃灣區內球場作為主場。另一方面，足總聯賽的比賽場地由足總決定，但會盡量安排甲、乙、丙組球隊在其所屬地區的球場進行比賽。若球隊屬超聯球會，可享選擇主場的權利；若球隊屬區隊，則可有優先權選擇使用所屬地區球場作為主場。有關招募新區隊及授權事宜，將會在有關工作小組上作詳細討論。

3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四月十五日，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三月二十六日。

VII 會議結束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